

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第4屆第5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二、地點：交通部國際會議廳5樓集會堂

三、主席：劉理事長韻珠

紀錄：汪家源

四、專題演講：【年金改革建議-從社會福祉邁向消費意識】
(簡志文秘書長)(略)

五、報告事項：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修正第21條、第23條及增訂第24條之1條文，業於本(105)年5月11日奉總統令公布，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44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修正第21條第1項增訂第5款及第6款規定如下：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五、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六、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

退休人員涉案者，依本次新修正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退休公務人員如因「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或「因案(不限涉案罪刑類別及刑度)被通緝」者，其服刑期間或被通緝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並應依退休法第32條第6項規定，同時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本次修法增訂第24條之1，關於在職期間涉犯貪瀆罪而先行退離之公務人員，其於嗣後經判刑確定時，應依經判刑確定之刑度自始剝奪、減少並追繳其已領退離給與之規定，以及依法退離後始受降級或減俸等懲戒處分之判決者，其退休或資遣給與仍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等規定。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促進本部暨所屬機關(構)與全國各公務機關、學校及民間企業未婚同仁之交誼，本協會與交通部共

同主辦「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構)105 年度未婚同仁聯誼活動」,預訂於本年 5 月至 7 月間分別於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地區共辦 5 個梯次,擬循往例給予參加會員補助 100 元。

決議:通過。

案由二:全國協會來函籌募日後動員上街頭抗爭經費,另為參與「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擔任執行委員,擬以協會名義捐款該聯盟與全協各 1 萬元,以利組織運作。

說明:有關新政府「年金改革委員會」運作情形以及籌組「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經過。

決議: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若有任何動員抗議活動,將號召本部暨部屬機關退休同仁支援,充分表達新政府對於軍公教年金改革污名化的不滿;同時決議以協會名義繳交一萬元參加聯盟決議小組成員。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